

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旅游、文物开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信息化建设。
- 2、旅游行业人才培养、文物保护利用、旅游从业人员业务提升等培训工作。
- 3、咨询服务、全县旅游的市场营销、宣传推介等工作。
- 4、全县文物保护单位查询、指导和六部门核查；文物安全保护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3个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股、文物股、旅游股。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10名。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99	241.13	0.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8	18.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9	5.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6		1.4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56	11.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6.56	本年支出合计	278.88	276.56	2.32
上年结转	2.3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78.88	支出总计	278.88	276.56	2.3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6. 56	276. 56					2. 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 13	241. 13					0. 8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8. 95	208. 95					
2070113	旅游宣传	35. 00	35. 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3. 95	173. 95					
20702	文物	32. 17	32. 17					0. 86
2070204	文物保护	32. 17	32. 17					0. 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78	18.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 78	18. 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21	6.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57	12. 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09	5. 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09	5. 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09	5. 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 56	11. 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 56	11.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56	11. 56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8.88	132.39	146.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99	96.95	145.0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8.95	96.95	112.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5.00		3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3.95	96.95	77.00
20702	文物	33.03		33.03
2070204	文物保护	33.03		3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8	1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8	18.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1	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7	1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	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		1.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		1.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	1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	1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	11.5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99	241.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8	18.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9	5.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6		1.4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56	11.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6.56	本年支出合计	278.88	277.42	1.4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3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78.88	支出总计	278.88	277.42	1.46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6. 56	132. 39	144. 1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 13	96. 95	144. 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8. 95	96. 95	112. 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5. 00		35. 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3. 95	96. 95	77. 00
20702	文物	32. 17		32. 17
2070204	文物保护	32. 17		32.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78	18.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 78	18. 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21	6.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57	12. 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09	5. 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09	5. 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09	5. 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 56	11. 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 56	11.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56	11. 5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39	119.71	12.68
工资福利支出		114.48	113.50	0.9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5.66	45.6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28	8.2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9.69	29.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57	12.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01	5.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1	0.73	0.9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56	11.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11.7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0.11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9		0.9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3.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	6.2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13	6.1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8	0.0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144.17	144.17				
单位运转经费	7.00	7.00				
文化旅游、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等涉旅从业人员培训	3.50	3.50				
线上线下旅游宣传经费	16.00	16.00				
MAS大数据平台过境手机用户发送短信链接网站旅游宣传经费	6.00	6.00				
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WIFI覆盖等互联网专线及数字电路数据通信费	9.50	9.50				
文物保护专项工作经费	15.71	15.71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70.00	70.00				
晋财文【2023】109号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	1.46	1.46				
文物保护经费	15.00	15.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2.32	0.86	1.46	
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32	0.86	1.46	
晋财文【2022】91号文物看护人员经费	0.86	0.86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1.46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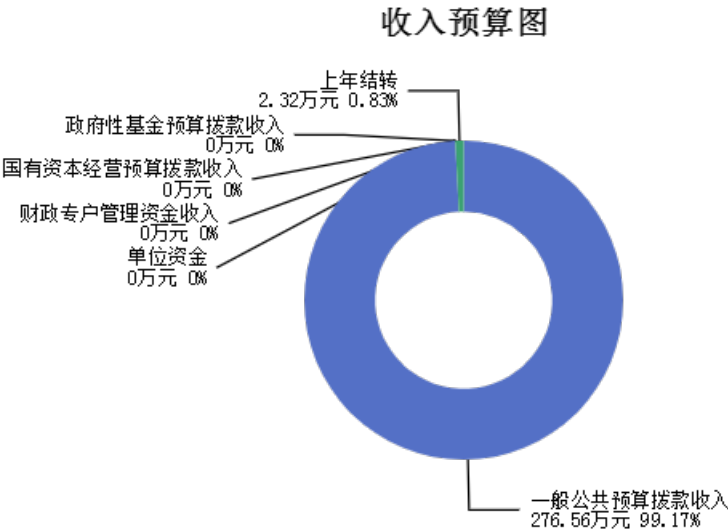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计278.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6.56万元，上年结转2.32万元，比上年增长74.55万元，增长36.49%，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导致收入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78.8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76.56万元，上年结转2.32万元，比上年增长74.55万元，增长36.49%，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导致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预算收入278.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6.56万元，占99.1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32万元，占0.8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支出预算27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39万元，占47.47%；项目支出146.49万元，占52.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7.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4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76.5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32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1.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6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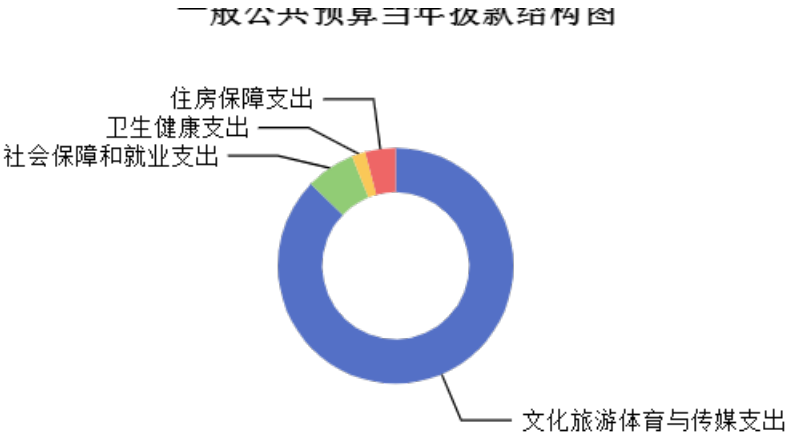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76.56万元,比上年增加74.55万元，增长36.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76.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1.13万元，占87.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8万元，占6.79%；卫生健康支出5.09万元，占1.84%；住房保障支出11.56万元，占4.1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32.3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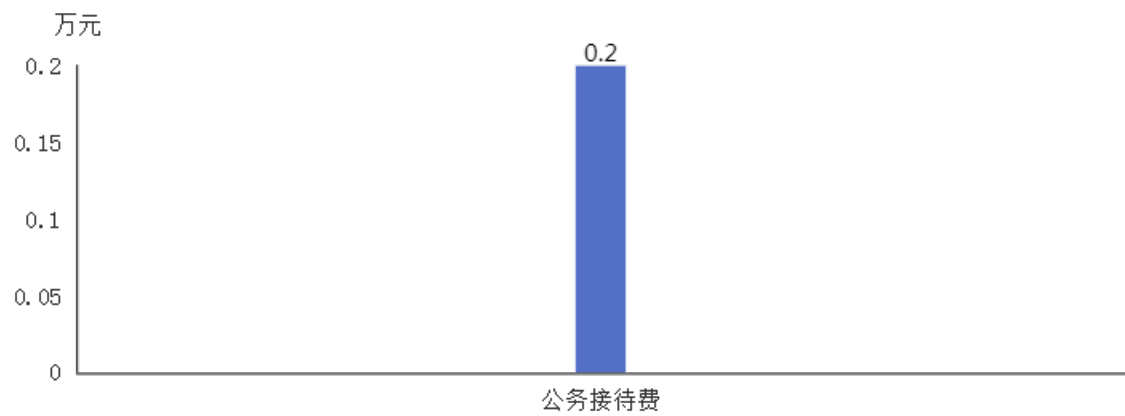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19.7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2.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1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4年未填报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137.1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30.7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106.4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137.1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5%。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30.7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106.4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MAS大数据平台过境手机用户发送短信链接网站旅游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全县旅游发展，打造“三色品牌”，加强旅游宣传力度，创新旅游宣传模式，丰富旅游宣传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建设全国旅游知名目的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2024年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托运营商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依托运营商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短信内容覆盖率（观光旅游、投资发展）	≥98%	质量指标	短信内容覆盖率（观光旅游、投资发展）	≥98%
		时效指标	旅游用户接受短信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旅游用户接受短信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单条短信成本符合市场价格	符合市场价格	成本指标	单条短信成本符合市场价格	符合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吉县旅游收入及投资明显	有效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吉县旅游收入及投资明显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旅游品牌知名度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旅游品牌知名度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311251611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WIFI覆盖等互联网专线及数字电路数据通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旅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立项依据		及办法【2021】44号、《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集散中心建设，提高集散中心服务水平。推动全县旅游发展，打造“三色品牌”，加强旅游宣传力度，创新旅游宣传模式，丰富旅游宣传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建设全国旅游知名目的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2024年完成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运维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硬件运维数量	≥1个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个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3个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3个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个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个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4全年2024全年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4全年2024全年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100每人每次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100每人每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节省资金	节省节省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节省资金	节省节省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3112516103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业文教股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相关工作我们已经在紧锣密鼓筹备推进。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文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文件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文件规定。编制单位年初预算，按照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相关工作我们已经在紧锣密鼓筹备推进。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完成2024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普查文物点数量	≥129处	数量指标	2024年普查文物点数量	≥129处
			普查人员数量	≥10人		普查人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普查文物有效率	≥95%	质量指标	普查文物有效率	≥95%
			时效指标	2024年普查准备时长		≤5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普测测绘人员放样费用	≤415人/处/元	成本指标	普测测绘人员放样费用	≤415人/处/元
			CDA软件使用费	≤2000元/年		CDA软件使用费	≤2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物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物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3122616005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150000元。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指导和六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维修、保养、更换文物安全保护设施；配备、维修更换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举办文物保护法规讲座、专业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研讨指导，编印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宣传等工作。有效完成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立项依据		《临汾市文物保护发展管理办法》，本单位日常工作需要，为有效开展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单位日常工作需要，为有效开展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组织全县文物普查、规划相关工作，完善吉县文保单位消防监控设备、全县文物安全巡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文物保护发展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指导和六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2、维修、保养、更换文物安全保护设施。3配备、维修更换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4、举办文物保护法规讲座、专业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研讨指导，编印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宣传等工作。有效完成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指导和六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2、维修、保养、更换文物安全保护设施。3、配备、维修更换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4、举办文物保护法规讲座、专业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研讨指导，编印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宣传等工作。有效完成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1、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指导和六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2、维修、保养、更换文物安全保护设施。3、配备、维修更换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4、举办文物保护法规讲座、专业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研讨指导，编印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宣传等工作。有效完成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文物巡查次数	≥60次	数量指标	下乡文物巡查次数	≥60次
			聘请专家（文物保护知识、法律法规）讲座	≤3次		聘请专家（文物保护知识、法律法规）讲座	≤3次
			专业保护培训	≤3次		专业保护培训	≤3次
			印刷文物保护资料	≥4000册		印刷文物保护资料	≥4000册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到场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到场率	≥95%
			下乡人员到场率	≥95%		下乡人员到场率	≥95%
		时效指标	发现文化到场及时性考	及时	时效指标	发现文化到场及时性考	及时
		成本指标	文物宣传册成本	有效	成本指标	文物宣传册成本	有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化遗产价值有效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化遗产价值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311251600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 120		年度资金总额:	157, 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 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 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时间为2024年全年；资金来源单位年初预算157120.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省保单位看护人员、文物工作人员补助；确保文物安全防火、防盗,资料整理，文物数据统计，点位监测。				
立项依据			因我单位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单位日常工作需要，确保省保、县保单位的安全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物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按月足额发放，严格落实文物工作人员、看护人员的责任。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时间为2024年全年；资金来源单位年初预算157120.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省保单位看护人员补助；确保文物安全防火、防盗,资料整理，文物数据统计，点位监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时间为2024年全年；资金来源单位年初预算157120.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省保单位看护人员补助；确保文物安全防火、防盗，资料整理，文物数据统计，点位监测。				项目时间为2024年全年；资金来源单位年初预算157120.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省保单位看护人员、文物工作人员补助；确保文物安全防火、防盗，资料整理，文物数据统计，点位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人员	14人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人员	14人
			文物保护点	7个		文物保护点	7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看护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看护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保护时间段	全年	时效指标	保护时间段	全年
		成本指标	严格看护，降低文物的日常维护消耗	有效降低	成本指标	严格看护，降低文物的日常维护	有效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文物的安全性	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文物的安全性	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3122810504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等涉旅从业人员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聘请高等院校教授或文化旅游业行业资深人员,开展涉旅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提升专题培训2-4场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旅游从业人员业务技能,推动全县旅游发展,打造“三色品牌”,加强旅游宣传力度,创新旅游宣传模式,丰富旅游宣传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建设全国旅游知名目的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4年全年聘请高等院校教授或文化旅游业行业资深人员,开展涉旅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提升专题培训2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4全年聘请高等院校教授或文化旅游业行业资深人员,开展涉旅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提升专题培训2场		在2024全年聘请高等院校教授或文化旅游业行业资深人员,开展涉旅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提升专题培训2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350人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350人
			展开培训次数	2次		展开培训次数	2次
			培训(会议)天数	≥2天		培训(会议)天数	≥2天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会议)	合理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5%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5%
			培训成本金额	≤35000元		培训成本金额	≤3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提升业务人员能力带动我县旅游收入增加	有效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提升业务人员能力带动我县旅游收入增加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311251607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9号省级文物保护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旅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600	省级财政资金	1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文【2023】109号2023年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3】1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93%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9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人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提高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3%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402220952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线上线下旅游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旅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旅游开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等旅游旺季，印发宣传彩页、制作旅游宣传手册、旅游宣传品、旅游宣传牌等，利用网络自媒体优势，通过开展手机视频彩铃、录制抖音、快手、短视频、策划编辑“吉县旅游”专栏网络自媒体进行宣传。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全县旅游发展，打造“三色品牌”，加强旅游宣传力度，创新旅游宣传模式，丰富旅游宣传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建设全国旅游知名目的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旅游开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等旅游旺季，印发宣传彩页、制作旅游宣传手册、旅游宣传品、旅游宣传牌等，利用网络自媒体优势，通过开展手机视频彩铃、录制抖音、快手、短视频、策划编辑“吉县旅游”专栏网络自媒体进行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旅游开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等旅游旺季，印发宣传彩页、制作旅游宣传手册、旅游宣传品、旅游宣传牌等，利用网络自媒体优势，通过开展手机视频彩铃、录制抖音、快手、短视频、策划编辑“吉县旅游”专栏网络自媒体进行宣传。			2024年旅游开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等旅游旺季，印发宣传彩页、制作旅游宣传手册、旅游宣传品、旅游宣传牌等，利用网络自媒体优势，通过开展手机视频彩铃、录制抖音、快手、短视频、策划编辑“吉县旅游”专栏网络自媒体进行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彩铃	≥10000户	数量指标	视频彩铃	≥10000户
			制作宣传书册数	≥10000册		制作宣传书册数	≥10000册
			旅游宣传品数	≥10000个		旅游宣传品数	≥10000个
		质量指标	宣传页、宣传手册、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宣传页、宣传手册、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重点节假日到场宣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品每套价格	≤3元	成本指标	宣传品每套价格	≤3元
			线上平台宣传成本与市场价格相符	相符		线上平台宣传成本与市场价格相符	相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提高我县旅游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提高我县旅游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提高我县旅游品牌知晓度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提高我县旅游品牌知晓度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3112516090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